附件1

编号：

**肇庆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

姓名： 申报资格：

单位（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备注** |
| 1 | 经县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
| 2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未通过核验）和承诺书。 |  |
| 3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  |
| 4 | 符合免试认定（2016年5月前入学）的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材料（上述学科成绩无法辨析的需学院出具说明）复印件。 |  |
| 5 | 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1张（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 |  |
| 6 |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  |

注：1、打印此表粘贴在自备档案袋正面，把申请材料按表中顺序装好。

2、上述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回申请人；所有复印件均用A4纸。